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7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八七)訓(一)字第871453036號函核定
88年11月01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88133440號函核定
91年01月28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91012130九號函核定
91年07月09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91097931號函核定
99年12月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90209204號函核定
101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211973號函核定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04724號函核定
110年3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39334號函核定
114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48936號函部分核定
115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831號函部分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爰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第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行為，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循其他申訴程序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前項所謂受教權益包含在學期間個人生活、學習獎懲暨其他有關受教之處分所涉及之權益。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八人，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與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共同推選教師一人擔任。
- 二、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至二人擔任。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二人擔任。
- 四、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代表：如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則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委員不得擔任秘書。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輔導中心承辦，負責申訴案文書之處理。

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本會得視申訴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學生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並應以書面說明其原因暨事實。有無利害關係之認定及申請同意與否，須由本會討論通過之。

第三章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詳填申訴書，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專家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前項申訴書應包括申訴學生希望獲得之補救。

第十二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本會決議受理之。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書二十日內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本會收件後，除應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申訴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修讀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

義務。

第十八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案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二十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應提出討論並評議，決議後作成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一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列主文和理由，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委員，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申訴人於獲得新資料證據，足可認為推翻此項評議者，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經送達原處分單位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評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評議以一次為原則。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理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

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但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對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事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